

（二）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